**[招标项目需求](#_Toc488762883)**

**一、货物清单**

**（一）货物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元）** | **备注** |
| 1 | 耳鼻喉器械包 | 1 | 套 | 368,000.00 | **拒绝进口** |

**说明：**

**1、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注明“拒绝进口”的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注明“接受进口”的产品允许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2、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31条的规定，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处理原则如下：**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耳鼻喉器械包）**

**二、技术要求**

**（一）货物用途**

|  |  |
| --- | --- |
| 用途 | 用于耳鼻喉检查、手术操作。 |

**（二）主要技术参数和指标**

**（带▲号参数为重要参数，其他参数（非▲号参数）为普通参数，如出现负偏离，将按照评分准则做扣分处理。带★号参数为不可负偏离参数，如出现负偏离，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技术参数** |
| 1 | 手术刀柄 | 28件 | 用于连接器械（刀片），无镀层； |
| 2 | 杯子 | 22件 | 20mL不锈钢药杯：φ50mm×50mm； |
| 3 | 鼻镜 | 42件 | 用于鼻腔的检查，无镀层； |
| 4 | 鼻用冲洗吸引管 | 17件 | 用于手术中冲洗组织或吸液，17.5cm角弯带冲洗φ3mm或φ2.5mm可选，无镀层； |
| 5 | 鼻用镊1 | 8件 | 用于夹持组织，14cm枪形有齿；表面处理：装饰纹钝化 |
| 6 | 鼻用镊2 | 63件 | 用于夹持组织，16cm枪形有齿；表面处理：装饰纹钝化 |
| 7 | 鼻中隔剥离器 | 30件 | ▲产品尺寸： 圆双头，两头宽5mm和4mm；**（提供彩页或说明书作为佐证材料）** |
| 8 | 鼻中隔剥离子 | 20件 | 适用范围：用于剥离或分离粘膜、组织；产品尺寸：19cm 直长圆双头；表面处理：装饰纹镀铬； |
| 9 | 扁桃体剥离器 | 17件 | 适用范围：用于钩拉组织或皮肤；产品尺寸：双头带剥离子；表面处理：装饰纹镀铬； |
| 10 | 扁桃体注射针头 | 15件 | 用于钩拉组织或皮肤，双头带剥离子，装饰纹镀铬； |
| 11 | 持针钳1 | 8件 | 适用范围：用于钳夹器械；产品尺寸：14cm粗针；表面处理：光亮镀铬； |
| 12 | 持针钳2 | 10件 | 粗针 |
| 13 | 镫骨足弓剪1 | 22件 | ▲产品尺寸：12cm盖板式左开**（提供彩页或说明书作为佐证材料）** |
| 14 | 镫骨足弓剪2 | 4件 | 适用范围：用于剪切组织；产品尺寸：16cm盖板式左开表面处理：装饰纹钝化； |
| 15 | 耳鼓膜刀 | 33件 | 用于切割组织或在手术中切割器械；产品尺寸：16cm直圆头，头宽1.5mm;表面处理：装饰纹不锈钢钝化 |
| 16 | 耳钳 | 33件 | ▲产品尺寸：8cm盖板式 直 麦粒头**（提供彩页或说明书作为佐证材料）** |
| 17 | 刮匙 | 5件 | 用于刮取耳朵异物，16cm;表面处理：光亮镀铬 |
| 18 | 红吸头 | 48件 | 用于手术吸引，13号 |
| 19 | 黄吸头 | 60件 | 用于手术吸引，9号 |
| 20 | 黄细吸头 | 33件 | 用于手术吸引，6.5号 |
| 21 | **加长型开口器** | 10件 | 口腔开口器用医用不锈钢制造，由开口器支架，压舌板组成。  口腔开口器支架固定弧度半径：32±5mm。  1号压舌板弧形半径：200±10mm，尺寸：55×18mm。  2号压舌板弧形半径：200±10mm，尺寸：75×18mm。  3号压舌板弧形半径：200±10mm，尺寸：80×25mm。  4号压舌板弧形半径：200±10mm，尺寸：90×25mm。  5号压舌板弧形半径：200±10mm，尺寸：100×25mm。 |
| 22 | 巾钳1 | 32件 | 用于钳夹器械；产品尺寸：12.5cm尖头；表面处理：光亮镀铬 |
| 23 | 巾钳2 | 94件 | 用于钳夹器械；产品尺寸：14cm尖头；表面处理：光亮镀铬 |
| 24 | 蓝吸头 | 6件 | 用于手术吸引，16号 |
| 25 | 皮瓣刀 | 22件 | 适用范围：用于切割组织；产品尺寸：16cm直圆头宽1.5mm；表面处理：装饰纹不锈钢钝化 |
| 26 | 皮肤拉钩 | 10件 | 用于钩拉组织或皮肤;产品尺寸：32cm |
| 27 | 皮管钳 | 50件 | 用于钳夹器械;产品尺寸：16cm;表面处理：装饰纹镀铬 |
| 28 | 乳突骨凿 | 4件 | 适用范围：用于凿切或修整骨;产品尺寸：15cm；表面处理：装饰纹不锈钢钝化 |
| 29 | 乳突牵开器 | 30件 | 产品尺寸：3\*3钩 |
| 30 | 手术剪1 | 17件 | 用于剪切组织；产品尺寸：18cm直尖；表面处理：光亮镀铬 |
| 31 | 通条 | 45件 | 用于扩张组织；产品尺寸：φ2mm～φ8mm;表面处理：光亮镀镍铬 |
| 32 | 弯钳 | 16件 | 用于钳夹血管、分离组织以止血产品尺寸：14cm弯有钩  表面处理：光亮镀铬 |
| 33 | 无齿镊 | 8件 | 用于夹持组织;产品尺寸：14cm横齿（敷料）；表面处理：光亮镀铬 |
| 34 | 显微剥离子 | 32件 | 用于剥离或分离粘膜、组织；产品尺寸：19cm 直长圆头 双头宽5mm和4mm |
| 35 | 显微剪 | 5件 | 用于剪切组织;表面处理：装饰纹钝化 |
| 36 | 线剪1 | 8件 | 产品尺寸：14cm直;表面处理：光亮镀铬 |
| 37 | 线剪2 | 25件 | 产品尺寸：16cm直;表面处理：光亮镀铬 |
| 38 | 眼科弯剪 | 8件 | 用于剪切眼组织；产品尺寸：11.5cm弯尖头； |
| 39 | 眼科直剪 | 8件 | 用于剪切眼组织；产品尺寸：11.5cm直尖头 |
| 40 | 有齿海绵钳1 | 17件 | 用于钳夹器械；产品尺寸：16cm直有齿头宽10mm；表面处理：光亮镀铬 |
| 41 | 有齿海绵钳2 | 8件 | 用于钳夹器械；产品尺寸：18cm直有齿头宽10mm;表面处理：光亮镀铬 |
| 42 | 有齿海绵钳3 | 10件 | 用于钳夹器械；产品尺寸：22cm直有齿头宽10mm;表面处理：光亮镀铬 |
| 43 | 有齿海绵钳4 | 15件 | 用于钳夹器械;产品尺寸：25cm直有齿头宽10mm;表面处理：光亮镀铬 |
| 44 | 有齿卵圆钳 | 17件 | 用于钳夹器械；表面处理：光亮镀铬 |
| **美容器械** | | | |
| 1 | 手术剪2 | / | 适用范围：用于剪切组织；表面处理：无镀层； |
| 2 | 组织镊 | / | 适用范围：用于夹持组织；表面处理：无镀层； |
| 3 | 持针钳3 | / | 适用范围：用于钳夹器械；表面处理：无镀层； |
| 4 | 组织拉钩 | / | 适用范围：用于钩拉组织或皮肤；表面处理：无镀层； |
| **生物信息反馈灸疗仪** | | | |
| 1.作用机理：自动提取使用者心率信号，发出与使用者心率同步的脉动共振光谱与能量 | | | |
| ▲2.产品主要由生物信息反馈系统、光能治疗器、控制面板、脉搏信息采集处理模块等组成**（提供彩页或说明书作为佐证材料）** | | | |
| 3.光谱波长范围0.64µm～0.76µm | | | |
| ★配置清单 | 耳鼻喉器械：  1、7号刀柄 28个  2、杯子20ml 22个  3、鼻镜成人 42个  4、鼻用冲洗吸引管 17个  5、鼻用镊14cm 8个  6、鼻用镊16cm63个  7、鼻中隔剥离器双头30个  8、鼻中隔剥离子双头20个  9、扁桃体剥离器双头17个  10、扁桃体注射针头弯15个  11、持针钳14CM8个  12、持针钳18cm10个  13、镫骨足弓剪8cm22个  14、镫骨足弓剪盖板式4个  15、耳鼓膜刀16cm33个  16、耳钳8cm33个  17、刮匙头宽2 5个  18、红吸头13号48个  19、黄吸头9号60个  20、黄细吸头6.5号33个  21、加长型开口器6件套10个  22、巾钳12.5cm球头32个  23、巾钳14CM球头94个  24、蓝吸头16号6个  25、皮瓣刀16cm22个  26、皮肤拉钩32cm（l\*4附放置架）10个  27、皮管钳16cm50个  28、乳突骨凿单头4个  29、乳突牵开器3爪30个  30、手术剪18cm17个  31、通条单头45个  32、弯钳14cm16个  33、无齿镊14cm8个  34、显微剥离子双头32个  35、显微剪8cm5个  36、线剪14cm8个  37、线剪16cm25个  38、眼科弯剪11.5cm弯8个  39、眼科直剪11.5cm直8个  40、有齿海绵钳16cm17个  41、有齿海绵钳18cm8个  42、有齿海绵钳22cm10个  43、有齿海绵钳25cm15个  44、有齿卵圆钳18cm17个  **美容器械：**  1、特快剪 弯 5件；  2、特快剪 不镀金弯 5件；  3、特快剪 不镀金直 5件；  4、超细剪 弯 10件；  5、超细剪 直 5件；  6、眼部剥离剪 弯 1件；  7、眼睑镊 0.8有钩 3件；  8、眼睑镊 0.8无钩 3件；  9、眼睑镊 0.6有钩 5件；  10、眼睑镊 0.6无钩 5件；  11、眼睑镊 0.4有钩 5件；  12、超细镊 有钩 5件；  13、整形（ADSON）镊 0.6有钩 2件；  14、金柄持针 12.5cm 3件；  15、精细持针钳 12.5cm 3件；  16、精细止血钳 12.5cm弯 4件；  17、超细止血钳 12.5cm弯 3件；  18、耙式拉钩（眼袋）8mm 1件；  19、眼袋拉钩 7.5mm 1件；  20、眼眶测量器 20mm 2件；  21、重睑设计器 弧形 2件；  22、3#刀柄带刻度 3件；  23、睑缘测量器 1件；  24、重睑设计器 Z型 2件；  25、耙式拉钩(眼袋) 6mm 1件；  26、耙式拉钩(眼袋) 10mm 1件；  27、耙式拉钩(眼袋) 12mm 1件；  28、自助眼袋拉钩 1件；  29、眼睑板 2件；  30、钼合金显微剪刀 弯 1件；  31、钼合金显微镊 弯 1件；  32、钼合金显微持针钳 弯 1件；  33、镶片持针钳 12.5cm 1件；  34、带剪持针钳 12.5cm 1件；  35、注水针 0.8mm\*80mm 1件；  36、创口保护器 Ф5\*7mm 2件；  37、螺旋口堵头 Ф5\*7mm 4件；  38、纳米脂肪过滤器 Ф5\*7mm 1件；  39、螺旋口转换器 Ф5\*7mm 2件；  40、脂肪纳米乳化器 刀片状: 刀片状3孔 1件；  41、螺旋口手柄(定向) 刀片状: 刀片状3孔 1件；  42、螺旋口手柄 刀片状: 刀片状3孔 1件；  43、非标手柄 刀片状: 刀片状3孔 1件；  44、注水手柄 刀片状: 刀片状3孔 1件；  45、双品字孔抽脂管 双品字孔: 2.5mm\*250mm 1件；  46、扁头单孔抽脂管 扁头单孔: 1.8mm\*150mm 1件；  47、螺旋三孔抽脂管 螺旋三孔: 3.0mm\*300mm 1件；  48、品字孔抽脂管 品字孔: 1.8mm\*150mm 1件；  49、多孔(刨针):1.6mm\*150mm 1件；  50、双孔抽脂管 双孔: 1.5mm\*100mm 1件；  51、单孔抽脂管 单孔: 0.8mm\*50mm 1件；  52、甲状腺拉钩 15cm 1件；  53、甲状腺拉钩 12.5cm 1件；  54、L型妇科拉钩 12.5cm 1件；  55、可调妇科撑开器 12.5cm 1件；  56、妇科导引针 左 1件；  57、妇科导引针 右 1件；  58、金柄妇科长剪 右 1件；  59、妇科夹持器 右 1件；  60、妇科分离器 右 1件；  61、钼合金显微持针钳 弯 1件；  62、钼合金显微剪刀 弯 1件；  63、钼合金显微镊 弯 1件；  64、穿刺牵引悬吊针 150cm 1件；  65、腋嗅刮匙(有齿) 60cm 1件；  66、腋嗅刮匙(空心) 60cm 1件；  67、腋嗅刮吸器 60cm 1件；  68、小切口除皱8件套 1件；  69、金柄12.5cm尖头 弯 1件；  70、精细12.5cm尖头 弯 1件；  71、鼻剥离剪 12.5cm 1件；  72、金柄12.5cm~25cm钝头 12.5cm弯 1件；  73、金柄12.5cm~25cm钝头 14cm弯 1件；  74、金柄12.5cm~25cm钝头 16cm弯 1件；  75、金柄12.5cm~25cm钝头 18cm弯 1件；  76、精细12.5cm~18cm钝头 12.5cm弯 1件；  77、精细12.5cm~18cm钝头 16cm弯 1件；  78、皮肤缝合镊 14cm 2件；  79、双爪拉钩 微型2mm锐 1件；  80、双爪拉钩 4mm锐 1件；  81、双爪拉钩 10mm钝 1件；  82、单爪拉钩 微型 1件；  83、单爪拉钩 12.5cm 1件；  84、三爪拉钩锐 1件；  85、眼袋拉钩 5mm 1件；  86、金柄持针 14cm 2件；  87、精细持针钳 14cm 2件；  88、精细持针钳 16cm 1件；  89、精细持针钳 18cm 1件；  90、精细止血钳 12.5cm直 2件；  91、精细止血钳 14cm弯 2件；  92、精细止血钳 14cm直 2件；  93、精细止血钳 18cm弯 1件；  94、精细止血钳 18cm直 1件；  95、注水针: 0.8mm\*90mm 1件；  96、注水针: 1.0mm\*100mm 1件；  97、注水针: 1.0mm\*120mm 1件；  98、注水针: 1.2mm\*90mm 1件；  99、注水针: 1.2mm\*120mm 1件；  100、注水针: 1.2mm\*150mm 1件；  101、注水针: 1.5mm\*150mm 1件；  102、注水针: 1.5mm\*180mm 1件；  103、注水针: 1.6mm\*200mm 1件；  104、注水针: 1.8mm\*200mm 1件；  105、注水针: 2.0mm\*180mm 1件；  106、注水针: 2.0mm\*200mm 1件；  107、注水针: 2.0mm\*250mm 1件；  108、注水针: 2.0mm\*300mm 1件；  109、注水针: 2.0mm\*400mm 1件；  110、注水针: 2.5mm\*200mm 1件；  111、注水针: 2.5mm\*300mm 1件；  112、注水针: 2.5mm\*350mm 1件；  113、注水针: 2.5mm\*400mm 1件；  114、注水针: 3.0mm\*300mm 1件；  115、注水针: 3.0mm\*400mm 1件；  116、创口保护器 Ф7\*10mm 2件；  117、创口保护器 Ф5\*20mm 2件；  118、创口保护器 Ф7\*20mm 2件；  119、脂肪纳米乳化器刀片状4孔 1件；  120、脂肪纳米乳化器刀片状5孔 1件；  121、脂肪纳米乳化器孔状3孔 1件；  122、脂肪纳米乳化器孔状4孔 1件；  123、脂肪纳米乳化器孔状5孔 1件；  124、双品字孔抽脂管 双品字孔: 3.0mm\*300mm 1件；  125、品字孔抽脂管 品字孔: 2.0mm\*150mm 1件；  126、品字孔抽脂管 品字孔: 2.0mm\*200mm 1件；  127、品字孔抽脂管 品字孔: 2.5mm\*250mm 1件；  128、品字孔抽脂管 品字孔: 2.5mm\*300mm 1件；  129、品字孔抽脂管 品字孔: 3.0mm\*300mm 1件；  130、品字孔抽脂管 品字孔: 3.5mm\*300mm 1件；  131、品字孔抽脂管 品字孔: 3.5mm\*350mm 1件；  132、品字孔抽脂管 品字孔: 4.0mm\*300mm 1件；  133、品字孔抽脂管 品字孔: 4.0mm\*350mm 1件；  134、多孔(刨针):1.8mm\*150mm 1件；  135、多孔(刨针):1.8mm\*200mm 1件；  136、多孔(刨针):2.0mm\*150mm 1件；  137、多孔(刨针):2.0mm\*200mm 1件；  138、多孔(刨针):2.5mm\*300mm 1件；  139、多孔(刨针):3.0mm\*300mm 1件；  140、多孔(刨针) :3.0mm\*200mm 1件；  141、多孔(刨针) :3.5mm\*300mm 1件；  142、注水针 : 2.0mm\*350mm 1件；  143、精细止血钳 16cm弯 1件；  144、精细止血钳 16cm直 1件；  145、圆柄刀柄3# 3件；  146、帕巾钳 11cm 4件；  147、帕巾钳 9cm 4件；  148、帕巾钳 13cm 4件；  生物信息反馈灸疗仪 1套 | | |

**三、商务要求**

**说明：带★号条款为不可偏离条款，不作为评分准则中的评分内容，如未响应或出现负偏离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带“▲”指标项为重要参数，负偏离时依相关评分准则内容作重点扣分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目录** | **详细商务要求** |
| 1 | ★报价 | 人民币报价 |
| 2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位置（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路186号） |
| 3 | ★交货期 | 合同签订后收到甲方通知30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 |
| 4 | ★付款方式 | 1、分期支付：①合同签订、财政资金到位后且收到中标人的发票，支付中标人不高于项目总额70%预付款；②设备到货、财政资金到位且收到中标人累计100%设备货款发票，按照相应规定支付中标人累计不高于项目总额95%货款；③设备验收合格、财政资金到位按照相应规定支付中标人剩余货款。当采购人本年度的资金预算不足以支付项目款项时，则需顺延至下年度支付。  2、签订合同时需提交厂家出具的3年质保售后服务承诺书。  3、（1）如果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供的产品有质量异议的，可以视具体情况暂时中止支付争议款项或其他相关款项，直到争议解除，采购人不因此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2）中标人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采购人不接受除中标人以外的第三方出具的发票。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合法的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根据双方约定付款时间支付货款。由于中标人逾期未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的，采购人有权顺延支付中标人应付货款，直至票据齐全，且不得视为采购人违约。  （3）中标人提供的产品不合格，或产品存在瑕疵、缺陷，采购人有权暂停支付中标人项目相应到期应付货款，且不视为采购人违约，直到双方正式处理完不合格产品为止。  （4）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真实有效的银行账户，银行账户如有变更，应立即书面通知采购人，如中标人银行账户变更未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人以中标人确认收款账户进行付款，造成中标人实际未收到货款的，该责任由中标人自己承担。未经采购人书面认可，中标人不得将应收款项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让任何第三方代收，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得视为采购人违约。  （5）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向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如因财政支付部门审核时间导致无法按期支付的，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
| 5 | ★验收方式 | 1、货到安装，现场验收。中标人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直到设备正常使用。  2、交货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交付使用，由采购人使用科室、设备科、中标人等代表在场进行验收。  3、在本项目涉及的医疗设备安装过程中，若安装场地需进行改造以满足设备安装要求，乙方应承担全部改造工作及相关费用。改造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新建、装修、水电线路改造、通风系统调整等一切为实现设备正常安装及后续使用所必需的工程内容。改造工程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材料采购、施工人员薪酬、设备租赁、运输、税费等所有与改造工程相关的支出。  4、产品质量和安装调试检验标准遵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最新标准执行。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全新、经检验合格的产品，且产品生产日期应为验收日期一年内。确保产品投入使用前，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好产品所有启用所需的资质证件。验收中如发现有质量不合格或型号规格、数量等与送货清单不符等情况，中标人应更换或补齐，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违约责任。中标人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以上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A.设备出厂日期≤1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B.中标人按合同要求如期交货；  C.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D.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E.提供货物中文说明书；  F.提供维修手册、与厂家签订的3年质保售后服务协议；  G.进口设备必须提供正常有效的报关证明（报关单、海关增值税发票）及合法有效的商检合格证明；  6、若采购人对中标人所供设备有质疑，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委托第三方质量检测部门按照招投标文件进行验收确认，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支付。出具合格的检测验收报告，采购人将履行采购合同；若检测验收报告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取消采购合同，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7、验收时，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中标验货验收所需要的其他资料。 |
| 6 | ★包装及运输要求 | 本次采购的设备和材料必须是全新的，包装方式按照原厂出厂原标准，中标人应确保运抵采购人处货物的完好性，包装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违约责任。 |
| 7 | ★售后服务要求 | 1、乙方对所提供的设备(包括零配件)提供免费保修期 3 年。(免费保修期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在免费保修期，需提供原装的零配件及其维修，终身负责维修，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并保证十年以上维修配件；一年需对设备进行维护四次（每季度一次），不额外收费。免费保修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免费保修期外，乙方负责提供原装配件并免费维修更换，不额外收费，甲方只需支付更换的零配件费用。乙方负责该套设备软件的免费安装，软件终身免费升级维护、备份。  2、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因质量出现的问题修复，在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48小时内消除故障(不可抗力情况除外)，消耗品/零配件供应及时；若在48小时内不能及时排除故障的，乙方应在10个日历日内向甲方提供不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使用，直至故障修复为止。由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安装费、搬运费、替换产品的损耗费、零部件费、调试费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3、免费保修期，乙方应确保设备年开机率在98%（含）以上，若达不到此开机率，将作以下处理：年开机率在90%（含）-98%（不含）之间，免费保修期延长一年；年开机率在85%（含）-90%（不含）之间，免费保修期延长两年；年开机率低于85（不含），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新设备，并重新计算新设备的免费保修期，以及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以上费用均已包含在洽谈报价中。【注：年开机率=（365-停机天数）/365】  4、提供工程师电话和技术维修力量情况和维修的详细地址及联系方式。  5、负责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咨询、软件升级及人员培训，以保证采购人工作人员掌握设备各种使用操作，不额外收费。  6、如场地迁移，需要移机时，乙方需提供设备拆装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招标的设备）并提供技术支持，且确保机器的正常使用，不额外收费。 |
| 8 | ★违约责任 | 1、中标人所交的设备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任何一项不符合同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并需在采购人指定期限内重新提供，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中标人若逾期30日以上不能交付设备，采购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并且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3、中标人逾期交付设备或安装调试，中标人向采购人每日支付本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4、中标人在一年内的不良服务率（指设备发生故障，没有合理的理由而未能在合 同规定的时限内及时妥善处理，产生采购人有效投诉。）大于百分之三（以单台设备产品为单位），则中标人赔偿采购人损失，并承担合同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5、如中标人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售后服务，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中标人所供设备因质量、缺陷、技术标准等问题，给采购人或实际使用人造成损害的，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立即到现场配合采购人处理事故，一切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7、中标人如交付假冒伪劣、以旧充新、以不合格冒充合格产品，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并且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如果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供的产品有质量异议的，可以视具体情况暂时中止支付争议款项或其他相关款项，直到争议解除，采购人不因此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9、中标人提供的产品不合格，或产品存在瑕疵、缺陷，采购人有权暂停支付中标人项下相应到期应付货款，且不视为采购人违约，直到双方正式处理完不合格产品为止。 |
| 9 | ★其他要求 | 1、本项目中如有涉及水、电、气设备安装及调试、室外高空作业等项目的中标人应使用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操作人员（资质证书仍在有效期内）实施，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2、本项目所要求的硬件、软件，中标人要配备给采购人，并保证采购人能正常使用，不需要另外增加其他附件和其他费用。  3、涉及软件应用的设备，中标人和厂家应配合采购人智慧采购人信息化建设。在质保期内，应将软件更新、维护并提供更新所需的硬件，开放软件端口，无偿派人配合与采购人信息系统（包括但不限于HIS、PACS、LIS等系统）的连接工作，如涉及相关接口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直至该设备与采购人信息系统可进行完整的数据交换；当采购人信息系统变更或其他情形需要与该设备连接时，须无偿派人配合，直至该设备与采购人信息系统可进行完整的数据交换，确保数据安全，无外泄。上述工程需要按照采购人计划工期内完成，不得拖延，如因客观因素不得不延长工期的，需与采购人协商并获得采购人同意。  4、投标机型的硬件及软件配置均须是注册证或官方白皮书所描述的，且在不同的应用领域（临床、科研）新技术改进、更新的产品。  5、网络安全要求：所提供产品或服务满足国家网络安全管理要求，遵守医疗行业和采购人网络安全管理规范，保护采购人和患者信息安全。医疗设备自带软件（如有）具备合格的软件功能及安全测评报告、源代码安全审计报告和网络及数据接口说明等。  6、设备使用期间，发生产品召回事件，中标人提供替代或赔偿方案。  7、属于国家要求备案（注册）管理范围内的医疗器械，投标人须承诺所投的产品均具备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备案）证，并在签订合同前，将相关证明文件提交采购人确认。上述要求如有虚假，投标人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如投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未按要求提供，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作投标无效处理）** |